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博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8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439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9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博閔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並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準用之。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博閔言明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7、95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上訴人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如附件）。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所竊商品已歸還，告訴人陳奕宏實際財
02 產損害有限，且曾與告訴人協調賠償，雙方因數額未達共
03 識，現願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賠償告訴人以彌補告訴
04 人之損失；另本案係因家庭重大變故及經濟壓力所致等語。

05 三、撤銷改判之說明：

06 (一)經查，原審於審酌一切證據後，對上訴人予以論罪科刑，固
07 非無見。惟查，縱使告訴人經本院合法傳喚而未到庭調解，
08 有本院調解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見簡上卷第5
09 5、61頁）在卷可查，致上訴人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
10 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出示所欲賠償的4,000元（參見簡
11 上卷第100頁之審判筆錄），堪認確有意願賠償，是本案量
12 刑情狀有所變動，且因前揭事由發生在原審判決後，致原審
13 未及審酌，參以本案上訴人所竊物品價值共計3,000元且已
14 返還等一切情狀，足認已達影響判決結果之程度，上訴人據
15 此就量刑部分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
16 判。

17 (二)本案有累犯適用之說明：

18 1.上訴人前因竊盜、詐欺、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經臺灣基隆
19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20 確定，嗣於民國112年4月5日入監執行，於113年2月12日執
21 行完畢後再執行另案拘役之刑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
22 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上訴
23 人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本案犯行日期：113年11月27
24 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5 2.參酌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26 拘束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所揭示之法律
27 見解，檢察官就上訴人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
28 有所主張（見起訴書1-2頁），本院審酌上訴人未記取相同
29 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
30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加重法定最低本
31 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之態度，兼衡本案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竊取物品已返還告訴人等情；暨其犯罪動機、除前揭論以累犯案件外尚有多次財產犯罪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簡上卷第45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101頁之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簡易以判決處刑，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
法官 王子平
法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案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蕭舜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閔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之

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張博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

110年度簡上字第8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另案詐欺、妨害電腦使用四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於民國113年5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曾經定應執行簡表及前揭刑事判決書列印本可稽，本案前已多次持萬用鑰匙對選物販賣機或商行倉庫，或為竊盜、或更改設定而妨害電腦使用而為詐欺取財犯行，以變賣公仔獲利，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列印本可佐，足徵其明知不得非法侵害他人財產，猶實行本案竊盜犯行甚明，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甚為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程度，坦承犯行並歸還身價大跌未及售出之LABUBU公仔3盒予告訴人陳奕宏，惟告訴人因公仔已拆封、市場價格跌落受有經濟上損失之犯後態度與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兼衡及其自述是為母親籌取醫藥費而下手行竊等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公仔共3盒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收據可佐（見114偵20659卷第23頁），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訓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959號

被 告 張博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博閔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復聲請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縮短刑期及接續執行拘役後，於民國113年5月8日執行期滿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11月27日上午8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娃娃機店內，使用通用機台鑰匙開啟編號14號娃娃機台門鎖後，徒手竊取陳奕宏置放於機台內之「Labubu坐坐派對公仔」1盒（新臺幣〔下同〕價值1,000元，扣押後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二)於113年11月27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娃娃機店內，使用通用機台鑰匙開啟編號13號娃娃機台門鎖後，徒手竊取陳奕宏置放於機台內之「Labubu馬卡龍

01 公仔」2盒（價值共2,000元，扣押後已發還），得手後隨
02 即離開現場。

03 嗣陳奕宏發現上開商品失竊，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而循
04 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奕宏委請陳永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
06 稱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張博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告訴人陳奕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1 (三)告訴代理人陳永國於警詢中之指訴。

12 (四)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松山派出所贓物認
13 領收據、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照片黏貼表（含現場、道
14 路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失竊物品）各1份。

15 二、核被告張博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6 被告雖係先後為2次竊盜行為，然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
17 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8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19 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履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
20 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曾
21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2 上同罪質之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為
23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4 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行竊上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經警扣
25 押後已發還予告訴人陳奕宏，此有贓物認領收據1份在卷可
26 佐，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
27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01

檢 察 官 戴東麗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4

書 記 官 張瑜珊